

于晴作品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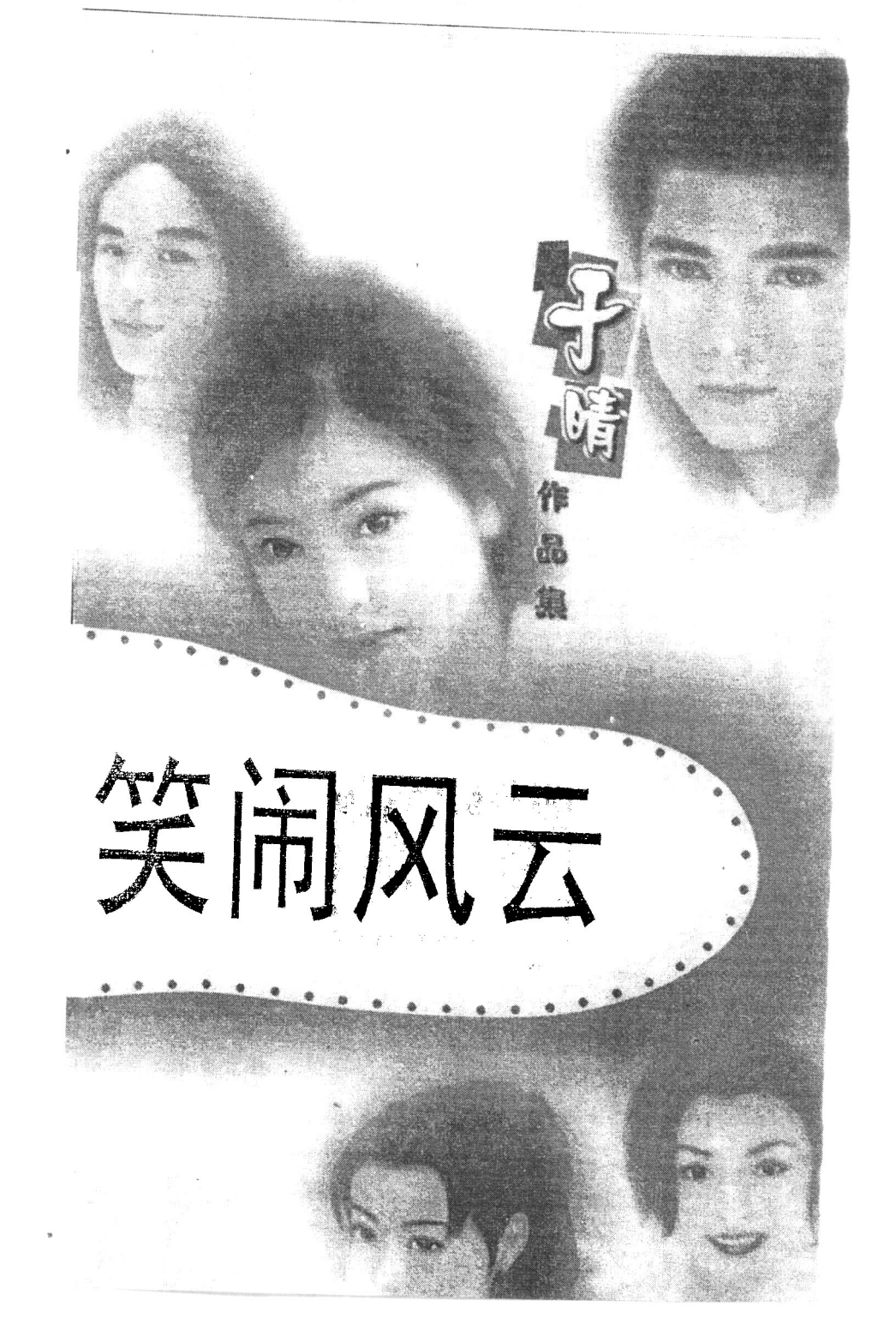
笑闹风云



31

他忠厚老实又健壮可靠，总之有一拖拉机的优点…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子晴

作品集

笑闹风云

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—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，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笑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于晴作品集 笑闹风云 于晴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·557 定价：9.80 元

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首榜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命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序 曲

人生意外不断。

尤老头郁郁寡欢了一辈子，最后被一辆砂石车给辗过去，一命呜呼，魂归离根天。

身后事简单得紧，完全让唯一的徒弟给包办。遗体火化，骨灰送往灵骨塔；没有电子花车，五子哭墓扰人清梦，干干净净的，就像尤老头出了趟远门，没个归期而已。

这样子的后事令街坊邻居感到有点不是滋味，总觉得相处二十来年的老邻居没风风光光的大葬，有些呕气；巷口的欧巴桑曾经探问了下尤老头的后事花费——才三万元哪！

连个火山孝子都舍不得请，要不是尤老头那个体弱多病的女儿出面说一切从简，他们还真以为是老头那徒弟私吞武术馆的钱，打算后事仓卒办一办，跑了。

现在，尤家除了那女儿，就剩下一个徒弟了。说起尤老头的女儿，唉，得先叹口气，免得眼泪像倾盆大雨，淅沥哗啦。以前尤家女儿多活泼多疯癫，才二，三年没见，整个人就变了，变得风一吹就倒，嘴一开就满屋子咳声，浑身上下像染满病似的，就跟当年她母亲一样。可怜啊，看来尤家绝后的日子也不远了。

·笑 闹 风 云·

细细耳语在尤家武术馆外绕了好几天下散，像缕缕阴魂。而屋内，是相依为命的两人。

“童？”外头下着蒙蒙细雨，有些冷，女人拉紧披上的衣服，赤脚往楼下走。

老式的建筑物里黑漆漆的，显得有点空虚。顺着熟悉的走道到底，她推开门——“童，我睡不着，做了一个恶梦，梦到老头——”话顿住，看见男人背对着她，跪坐在塌塌米上。

男人之后，是隐隐火光。

“痴武。”男人回首侧开了身，露出尤老头的遗照。

尤痴武眯起了眼，盯着照片好一会儿，才上前坐下。“我以为是梦，原来是现实。”

“痴武……节哀顺变。”

“嗤。”尤痴武嘴角含笑，上了一炷香，才瞟了眼身边的男人。“童，该节哀顺变的是你吧，你跟老头相处的时间比我还久，你会难过是理所当然。来，我的肩膀借你哭一哭，难得不要钱的。”坐得直挺挺的有些累，就往他靠去，免费的懒骨头啊，不用白不用。就不知道童是怎么练就这一身硬骨头的，坐姿可以维持一天二十四小时不变。

童晃云倒是没应声，看了她一眼，而后移向尤老头的遗照。

这栋屋子里只剩两个人，毫无血亲的。

“童？”她打破沉默。

“嗯。”

“老头有没自私传绝招给你？”等了会，很明白他那种沉默羔羊的天性，干脆自己仰头看他，却吓了跳。“你当鬼吓人吗？这么近看人，活活吓死我后，你就可以独自逍遥啦？”她龇牙咧嘴的骂道。他贴近的脸几乎让她惊死，以为看见老头的阴魂。

她是老头的女儿，但不论在外貌或者个性上完全与老头相异，但承袭母系那一方的容貌；而童在血缘上只能算是外人，能错看还真……离谱。痴武咽了咽口水，目光又移到老头的遗照上；那是童选的照片，很风骚的遗照，记得是她十五岁那年老头抽到夏威夷的来回机票——纯粹是巧合，因为老头有订阅武术杂志的习惯。在她的怂恿下，心不甘情下愿的渡洋十四日，回来的时候还胖得不成人形。那算是老头一生里最快乐的十四天吧，抛弃武术馆兴衰的包袱，抛去一身的武术……

“不。”童晃云中断了她的冥想。

“不什么？”她皱眉，他的鼻息搔得她痒痒的。“好歹我也算是你师姊，同出一门，老头就算私传绝招，我也不跟你抢，这么保密干嘛？”

“不，我并不是这个意思。”

尤痴武翻了翻白眼，靠在他肩上的身躯往下滑了些，自动在他怀里找个好姿势窝着。

“你最会当闷葫芦了，将来不要把马子都得靠师姊。”她咕咕啾啾的，半眯的眼瞳觑着桌上尤老头的遗照。

“不会的。”

·笑闹风云·

“呵呵，”她发笑，眼皮有点垂。“童，现在就剩不我们两个了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信不信我会闷死？”

对方没吭声。

“好像有点冷耶，童，你觉不觉得台湾的天气愈来愈病态？早上还好好的，到了下午就冷得可以冻死人。有句话怎么说来着？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，以后我要走了，你可能就孤零零的闷死在武术馆里，多可怜。”

“你才二十一二岁，痴武。”

“而你已经二十七了，童……原本我以为到你这年纪，我就可以听见有人喊我小师姑。你的长相不错，就是闷了点，我都准备好源氏计划，只要你生男孩，我就抢去养，养大了叫他来娶我……呵，梦啊。”她的话含糊糊地，合上了眼。

隐约里，感到童脱了外套盖在她身上。

他总是这样。都是一个男人了，什么事还是只用行动，没用过嘴巴，谁会知道他的好处？这样要能把到马子是奇迹。想开口念念，但真的累了，沉重的眼皮抬不起，等到天亮再说好了。

缩了缩肩，意识开始模糊。这些日子来也着实累了，她装病是省得去应付上香的街坊邻居。对丧事她有自己的看法，人死之后不过是一把烂泥，拿着麦克风哭哭啼啼，看不出对死人有多少建树，而上香只是生人的

追念，除此之外对死去的人也没啥好处，所以偷懒的把一切交给了童。就是可怜了他……

在睡虫打进无意识的梦乡时，她闻到了一股味道，是童的，熟悉而温暖的。

唇……有一点点的发热，温温的，像是遥远年代曾有过的记忆……痒痒的，刺刺的，如百般滋味……

第一章

尤家武术馆创立二十多年，从早期的门庭若市到晚期的空无一人，留下的除了亲生女儿尤痴武外，就是单传的徒童晃云。

童晃云入门时大约十三、四岁，年长痴武数岁。但闻道有先后，依入门时间，只能尊她为师姊。因为他是孤儿，所以吃住都赖了尤家，在外人的眼里，他们彼此的关系相当单纯，是师姊弟，是青梅竹马，是狱卒与牢犯的关系，也永远停留在你追我跑的印象里。

穷追的那永远是童晃云，而跑的，当然是痴武——从十岁那年开始，尤痴武成了逃家惯犯，而每一次都被找回来，一直到北上念女校的前一年夏天，逃了百来次家的行动才宣告结束。

那一年，是十五岁的夏天哪——模糊而青涩的年纪，天气闷热难耐，尤痴武拎着书包，匆匆忙忙地跑回家。

“快快快快！再慢就起不及了！”钥匙呢？带了带了！把武术馆锁起来，免得遭小偷，那样老头肯定会恨死她一辈子。

跌跌撞撞地跑上楼，抽了几件衣服塞进背包里，再一路滚下楼，满头大汗往门跑，自由的小鸟来敲门啦

——“痴武。”

要命的叫声让她脚底打滑，直接欲撞院里老树，痴武往后一仰，翻了个漂亮的筋斗，转身极度哀怨地瞅着那个可恶可恨的家伙。

“你回来啦？”她的声音苦苦的，不甘情愿的。

那个家伙温和的微笑，就像旭日东升般的清爽——这句话是班上同学说的。平常还真看不出那女同学这么有文学素养，痴武撇了撇唇，青春的眼看了倚在柱前的童晃云一眼。

他看起来悠闲自在，不像刚回来。

“我今天早上回来的。”他的声音清清低低，满好听的。

痴武把背包扔给他，翻起身跃过木栅，跳进走廊。童晃云静静地注视她不经意间的俐落动作。

“我以为你是今天上午结业，至少老头临走前是这么说的。”早定好了计划，老头昨天晚上走，正巧她今天也结业，“包袱款款”打算学嘉庆君游台湾。是谁这么说过？

读万卷羽不如行万里路，行万里路的时候还可以打零工赚点小钱，会这么晚出发，是算准了童没这么早回来的。

“我编了个谎。”

“说家里有人重病在身？”在看见童不置辩驳的神态后，她的眼睁得大大的，掩嘴嗤笑了一声。“这种八百年前的谎话你老师也信？嘿，你素行良好他才会信你

唷!”痴武说笑的捶了下他的胸膛。眉头忽然皱起，又打了一下，手指有点发痛。

“童，你多高？”划了划彼此的高度，她的个头仅仅在他的胸前。什么时候开始，他的身高突飞猛进得令人咋舌？！

痴武后退一步，眯着眼上上下下打量童。他穿了件白色的衬衫，中规中矩的塞进泛白的牛仔褲里，黑色的发丝也定期整理，健硕高瘦的身躯很斯文，在外行人的眼里看不出是练家子。而瞧瞧她，匆匆随便套了件蓝白格子的衬衫，是从他衣柜里扒来的，扣子扣错了，露出里头的小可爱；热裤是白色的，猥亵的现出短短的腿，真的很短，相信她，从十二岁那年，她的成长就已经宣告停止了。

两相比较，是云泥之差。

她叹了口气。“我猜……这个夏天，我得乖乖留在武术馆里？”在气势上就矮他一截，难以想像这么惜言如金的家伙偏偏是她的克星。

“嗯。”

落叶飘到她的发际，她的头发始终维持短短的，卷卷的，因为懒得整理。常在大太阳下跑的下场是——没染发，黑发里依旧占了一半的酒红，脸蛋是红红的，白白的，很……青春。她不知道她的青春让男孩侧目，现在她只是沉睡中的婴儿，不知红尘情事。

举起的手臂停格了下，才拨开她发上的落叶。她的头发软绵绵的，香香的，是橘子香。

“喏。”是认了命，在如来佛的掌心里没逃过一次。
从口袋里拿出皱巴巴的一张纸递给他。

“家庭访问？”

“是啊，我都跟她说了老头不在家，不过老师指明你也可以，就你上场了，童。”

痴武打了个哈欠，往屋里走。“睡觉了，睡觉了，这年头没什么坏事可以做。对了，晚上我要吃好一点，老头在家时，只会两道酱菜配苦瓜，现在你回来了，我就得救了。

还有啊，晚上不要来偷袭我，要是弄出个什么来，你可要负责。她笑嘻嘻的跳上阶梯。

“痴武。”她的最后一句话让童晃云惊得抬起眼。

沉睡中的婴儿啊，何时才会苏醒？

或者，一开始就是他错估了时间？

从童晃云十六岁那年，直接进入南部山区一所极为偏僻的武术专校就读后，除了假日回镇上外，与镇民的接触颇少。而尤痴武仍然留在镇上的普通中学，中学是附设小学的，几乎镇上每户人家都读过这所学校。

家庭访问是为明年的升学做调查，女老师历经十余年教学，头发已然灰白。从进屋来，就端坐在塌榻米上，与少言的童晃云坐看两不厌。

尤痴武搔了搔短发，陪笑道：“老师，如果没有事……”

“痴武，你先出去吧。”童晃云塞给她一百元。“去买点……你爱吃的东西。”

· 笑 闹 风 云 ·

尤痴武看看他，再看看老师，点头，站起身。“老师，我先走了，你们不必顾忌我，爱聊啥就聊啥，我很知趣的。”而后嘀嘀咕咕的：“还当我是三岁小孩，给我买吃啊，老套啦……”晃着钞票蹦蹦跳跳的出去。

女老师姓蔡，差不多四十岁左右，眼角眉梢尽是皱纹。她严厉的脸庞难得微笑。

“你是个好孩子，当你来到镇上的时候，我们都预料你会往武术方面发展，而现在，如尤先生所期待的，你进入武术学校就读，过得很苦吗？”

“还好。”童晃云十分正式答道。才十九岁，尊师重道的心相当强烈。

蔡老师点点头。“那就是不错了。痴武……也是个好孩子，不过她的成绩退步得厉害……”眉头皱起，像在思索如何措辞。

“她很聪明。”童晃云插嘴，静静的说：“从小，她就很聪明。”聪明得过了头。

自从上了武术学校，吃住都在那里，除了假日外，能见到痴武的机会并不多，而这些年街坊邻居对她的评语他并非全然不知。

疯疯癫癫、傻里傻气的。

如果没前些年的相处，他几乎会以为这些年的痴武是真的傻气得紧。

没跟人提过，从他被尤儒生带回武术馆之后，他的眼一直停在痴武身上。他看见了她身手的俐落，看见了因为她的聪慧在学校出尽了风头；而后，像是一点一滴

消失似的，随着年岁的渐长，她不再练武，与生俱来的聪明像被上帝收了回去。她开始变傻了，旁人看不出，唯有他知道她在装傻，有些疯癫的，有些胡言乱语的，在学校，在镇上不再是风云人物，她逐渐归于平凡，甚至在某些人眼里，她是没出息的孩子。

心知肚明这样的果是谁造成。尤老师的重男轻女是部份原因；而他中途的插进拜师才是痴武改变的主因。

“痴武有她的主见，但以目前的成绩要上台北那所女校是困难了点。尤先生似乎不太管痴武，如果可能，我是建议这个暑假你让她好好待在家里念书……”

“台北女校？”童晃云眯起了眼。

“普通女校。”蔡老师叹了口气答道。想都不用想就知道尤家没人发觉尤痴武的志愿。会挑尤家当第一个家庭访问的对象，是因为尤家难搞。

童晃云没应声，嘴抿着。

“我以为她会跟你走同样的路，上武术学校。”

“是的。”他答道。“曾经，我也这么以为。”在不经意间，她悄悄的转身跑了，然后再也追不上了。

“看来，你们需要沟通。志愿表最晚可以在开学前交给我，这个暑假一、三、五我都空了时间，不管要不要上台北女校，我都会过来看看有没有课业上的问题，但前提是你必须守着痴武。你知道的，她的跷课功夫一流，凭我这一身老骨头，没追到半路就得叫救护车了。”

童晃云应声点头，沉静的目光忽然锁住女老师身后的某一点。

·笑闹风云·

尤痴武咬着饼干，拿着喜帖站在门口。她才刚进门，就见到童板着脸瞧她，这通常表示事情大条了。可可怕！没觅过童发脾气，她可不想当第一个炮灰。

她吐了吐舌，无辜的举起喜帖，讨好地陪笑——“童，我刚拿到红色炸弹了。”

红色炸弹的日子来得很快，据说是玩出火来。新娘的年纪尚轻，比起痴武大个二岁，当事人是镇上的青梅竹马，父母怕肚子大了难堪，仓卒间成就婚礼。

就算不想听，陆陆续续的蜚短流长也会传进耳里。她宁愿成天跟童窝在家里，天气好的时候，看童在庭院练拳，她就坐在走廊上看书，下雨了，童待在房内泡茶给她喝。

这样的日子挺好，麻烦的就是童不太爱跟她说话。

“痴武。”楼下传来叫声，是童的。

痴武嘴角下滑，连忙套上短衣，边鲍出房边咕哝：“你也就这时候才会跟我说话，可恶。”匆匆忙的冲下楼，朝童晃云堆起笑容：“童，我准备好了。”

童晃云看了她一眼，目光停在她短短的双腿。

“短裤太短。”

“童，你的话好像有点矛盾唷，短裤本来就是短的……”瞧见童冷淡的脸庞——过份，就会拿这种脸压她，偏就被他压得死死的，一点反抗的余地都没有。痴武挤眉弄眼；正经的收敛起笑脸。

“童，你不觉得我变胖了吗？瞧，你才回来几天，我就被你养得肥肥的，再继续胖不去，我很有可能就被

你当饲料猪给卖了，人家连裙子都穿不下了，只有这件短裤能穿嘛，呜，我好惨。”看他不为所动，直接跳进他的怀里。“不信你抱抱看，起码五公斤的赘肉，老头回来大概也不认识我了。”

“痴武，不要闹了。”

“你没抱抱看又不知道，是不……啊！”吓了一跳，童真的抱起她了。

“你很轻，痴武。”童晃云轻声说道，目光与她平行对看。

她咽了咽口水，脸好像有点热。第一次这么接近看着童，都可以数出他的睫毛了。

童的睫毛又长又密，眼神正直而坚定，看起来就像是正派人士，沉沉稳稳的……童又不会吃了她，为什么会心跳加快？

“童，”她抚了抚胸口。“你吓死我了！”他的力气大得惊人，与当年他初来尤家时简直是天壤之别。

童晃云看了她一会儿，才放下她。“你不胖，痴武。去多加件外套，晚上还要去吃喜酒。”

“童——”痴武笑咪味的撒娇。“我们上午不去老师家念书，到处走走，好不好……”话没完，看见童拿起装书的背包，就知道大势已去。

童真是她的克星！她叹了口气，乖乖上楼拿外套，跟他一块出了门。

平常是蔡老师到家里督促她念书，但今天临时有了点事，所以地点改在老师家念，就不懂有了事不能放她